

规划二分院

0615	2021	622	
HT	短期		8

项目编号: 城总693, 城控详995
合同编号: 2021-535

项 目 合 同 书

(本)

项 目 类 别 : 规划

项 目 名 称 :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方 (丙方):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2 New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新 聞 自 目 錄

目 錄

1. 新聞自目錄

2. 新聞自目錄

3. 新聞自目錄

4. 新聞自目錄

5. 新聞自目錄

6. 新聞自目錄

7. 新聞自目錄

8. 新聞自目錄

9. 新聞自目錄

10. 新聞自目錄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及 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一（中标人）：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中标人）：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工作，并接受了磋商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1、项目概况：本次项目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溧阳市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溧阳市天目湖镇的镇域范围，总面积约 222 平方公里。

第二部分为溧阳市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溧阳市天目湖镇的镇区范围，总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2、成果内容及形式：

溧阳市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1) 法定文件

由规划文本、图集及附件构成。

规划文本突出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

图集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及重要控制线规划图、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等。

2) 技术文件

由规划说明、分析图集和数据库等构成。

规划说明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

分析图集包括相关分析图纸。

数据库包括基数转换成果数据库等。

溧阳市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法定文件

包括文本和图纸两部分。其中图纸包含区位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六线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图、基本控制单元划分图等。

2) 技术文件

包括现状分析报告、规划说明书、技术图纸和附录。

此外，最终成果应符合溧阳市有关规定。

3、乙方具体分工：

■ 乙方一负责：

➤ 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中：

整体统筹；基础工作：人口、社会经济、公服设施、基础设施及城乡相关规划要求分析；定位与目标；发展战略研究；三线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布局优化、用途分区；农村居民点体系优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体系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乙方二负责：

➤ 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中：

基础工作：三调分析、基数转换、土地相关规划要求分析；城镇开发边界外农业及生态空间优化、用途分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修复；数据库构建。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正式成果（如由于政策原因，规划成果交付可顺延）。

5、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它组成部分；
- (5)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澄清或说明；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6、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 300 0000.00），

其中，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150 0000.00），乙方一的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 93 0000.00），乙方二的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 57 0000.00）。

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150 0000.00），均为乙方一的编制费用。

(2) 支付方式：

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部分：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30%，计 45 万元，其中乙方一 27.9 万元，乙方二 17.1 万元；

提交规划方案稿后一周内，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30%，计 45 万元，其中乙方一 27.9 万元，乙方二 17.1 万元；

规划正式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一周内，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30%，计 45 万元，其中乙方一 27.9 万元，乙方二 17.1 万元；

完成报批稿，并经规定程序审查并上报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合同余款，计 15 万元，其中乙方一 9.3 万元，乙方二 5.7 万元。

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30%，计 45 万元；

提交规划方案稿后一周内，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30%，计 45 万元；

规划正式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一周内，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30%，计 45 万元；

完成报批稿，并经规定程序审查并上报后，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合同余款，计 15 万元。

7、保险与税金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已由乙方摊入各服务细目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合同价格中应包含完成合同工作相关的人员和财产保险费用，保险费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8、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的职责：

- (1)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 (2) 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

乙方的职责：

- (1) 在工作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联系，相互协调，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作。
- (2) 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方案报告。

9、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0、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报告失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由乙方继续完善方案工作，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服务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方案报告，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服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2)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合同工作全部完成、由甲方确认并支付完本合同全部款项后失效。

1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一：

单位名称(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陈桂仁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帐号：33001616135050009409

乙方二：

单位名称(章)：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来凤街支行

帐号：1012 0101 0400 0487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2021年10月25日

Red vertical stamp on the left margin.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的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项目（编号：ZYJS-ZC2021085）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2时00分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
中标价	国土空间规划：¥1500000.00（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控制性详细规划：¥1500000.00（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正式成果，如由于政策原因，经采购人同意规划成果交付可顺延。

采购内容：

第一部分为溧阳市天目湖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溧阳市天目湖镇的镇域范围，总面积约222平方公里。

第二部分为溧阳市天目湖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溧阳市天目湖镇的镇区范围，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

注意事项：

1.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采购合同。否则，将由采购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2. 签定合同地点：具体与采购单位协商
3. 届时请备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
 - (5) 合同签订前向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31000元整。
4.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须经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并交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1年9月27日



常州 电话：0519-86785155、0519-85782055、0519-85782855（财务）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溧阳 电话：0519-87352266、0519-87252266（财务）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19楼
网址 <http://www.czzyjsgc.cn/>



